

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

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股份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已审阅了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在对有关情况调查了解，并听取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的相关意见的基础上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该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审议的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即，以母公司为主体进行利润分配，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,579,565,242 股总股本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5 元(含税)，预计支付现金红利 902,847,834.70 元，占公司 2016 年度已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7.21%。本次分红预案实施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7,789,841,270.03 元，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。该等安排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及股东的投资收益考虑制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审议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安排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戴德明、梁积江、白 涛

2017 年 4 月 11 日